

近日,省教育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考试评价管理的通知》,就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区域和学校组织过程性、阶段性考试评价(不包括中考)管理相关工作作出通知。

### 完善考试评价体系

正确把握考试评价功能。考试是测量学生学业水平的主要评价方式,包含实验操作、口试与笔试、开卷考试与闭卷考试,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毕业考试、升学考试等形式。必要的考试与评价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义务教育阶段要减少考试频次,淡化考试的甄别、选拔功能,突出考试的诊断、激励和改进作用;除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其他考试只是阶段性的评价诊断,不具有甄别和选拔功能。

优化考试评价体系。树立全面发展的教育质量观和科学的考试评价观,遵循学段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完善面向全体学生、基于课程标准、体现素养导向、强化过程实践、促进学生主动学习与自我教育的考试评价体系,完善学习过程评价和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

加强学习过程评价。要注重观察、记录与分析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持续关注学生学习习惯、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进步。结合课堂教学、学科实践,多途径开展课程实践性评价,可以通过随堂交流、随堂练习、实验操作、课后作业等方式开展即时性评价,也可以通过单元测验、实践作业展示、学生述评等方式开展阶段性评价。加强对话交流,增强评价双方自我总结、

反思、改进的意识和能力,倡导协商式评价。

健全学生综合评价。引导多元发展的综合评价,综合考虑学生学业成绩与其他表现,客观记录学生成长中的过程表现,用好学生发展综合报告单,将其作为促进学生自我教育和多元发展的重要手段。初中学生综合评价的实施过程和结果表达,需满足当地高中招生入学要求。

### 切实提升命题质量

探索素养立意命题。要加强教考衔接,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探索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方法。要优化试题结构,提高试卷信度和效度,适度增加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的试题比例,提高试题信度和效度。加快推进素养导向的考试评价,强化考试与课程标准、教学的一致性,不出偏题怪题,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

合理控制考试难度。初中各科学期考试试卷难度系数宜控制在0.75左右;小学各学科命题应更突出基础性和激励性,高段的试卷难度系数宜控制在0.80左右,中段的试卷难度系数宜控制在0.85左右。

丰富考试评价形式。改变片面依赖纸笔考试的现状,加强对表现

性评价、实践性评价等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注重对动手操作、作品展示、口头报告等多种方式的综合运用,加强口语表达、实验操作在学校日常考试中的运用和研究,推动考试评价与学科教学、作业设计的深度融合。

引导学校自主命题。学校要加强考试形式、内容、难度控制、结果使用等的研究,结合作业设计,开展以评价活动设计及考试命题能力提升为主题的校本研修,保证考试命题、评价活动与日常作业的质量。对于自主命题能力不足的学校,可采用教研部门或教共体提供样卷、学校自主阅卷的方式过渡,逐步实现自主命题。

开展区域评价研修。教研部门要加强命题技术研究,指导学校规范考试时间、题型、题量、难度、阅读量和图表要求,提高试卷的导向性、科学性、适标性和有效性。组织评价活动设计和命题规范与技术的研修,可通过区域样卷解读与学校试卷评析,策划评价主题的区域与校本研修,提高一线教师命题与分析能力。

### 合理控制考试频次

切实控制学校组织考试的频次。学校(包括教育集团)是校级考试的组织单位,要科学合理安排考

试,切实压减校内(包括教育集团内校区间)组织的各类文化学科统一考试,减少学生不必要的考试压力。各地要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考试组织的底线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以纸笔测试为主要评价方式,不进行期末纸笔考试;小学三至六年级可组织期末考试;初中可组织校内期中、期末考试;义务教育阶段不组织月考、月考,不组织任何形式的开学考。

严格控制区域组织的统一考试。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是义务教育阶段区域性考试的责任单位。各地要认真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除在小学六年级下学期可组织1次区域性统一考试、初三下学期总复习阶段可组织1—2次区域性模拟考试中外,不得面向小学其他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区的统一考试;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不得组织其他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不得借高中“自主招生”等名义在义务教育阶段组织或变相组织提前招生考试、跨地掐尖招生,扰乱学校的正常教学进度和学生的学习进程,破坏基础教育生态。

### 科学运用考试结果

优化结果呈现方式。各地各校改进学生发展综合报告单,丰富评

价内容,体现五育并举,引导学生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改进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小学实行“等级+评语”的评价方式,采用分项等级评价,一般分3—5个等级。初中积极探索“等级+分数+评语”的评价方式。评语力求体现激励性,提高针对性。

规范考试结果使用。各地各校严格遵守考试评价的伦理规范,淡化横向比较,考试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学生和家长,考试分数和排名不得在学校张榜公布,不得在家长群传播。除初中起始年级可依据测试成绩进行均衡分班外,不得按考试结果设重点班、实验班等,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排座位、调行政班;初中各学期的期中、期末考试成绩和初三下学期的模拟考试成绩不得与升学挂钩。

基于诊断改进教学。各地教研部门及学校要指导教师重视分项分析,诊断学情教情,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帮扶辅导。学校要加强对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对教学情况作出科学判断,针对性地开展教师教学指导和培训,防止简单化的班际横向比较。

### 统筹教育质量监测

科学规范开展质量监测。质量

监测应采取抽样方式,按照“小专题、深分析、重改进”的思路实施,杜绝以监测数据对区域、学校进行横向比较,严禁以监测之名行统考之实。

统筹各级质量监测任务。原则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由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实施,县级层面不得开展教育质量监测。省中小教育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要从监测方式的抽样方案、监测内容指向区域教育质量的调查与诊断、监测数据重视结果反馈与改进等方面进一步评估质量监测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未经评估认可的地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质量监测。

### 完善管理监督机制

开展规范考试管理整体试点。从2024学年开始,各设区市教育局分别确定四分之一左右的县(市、区)开展为期1—2年的整体试点,鼓励条件成熟的设区市开展全域试点。

加强考试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公开区域和学校的考试名次;严禁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严禁以升学率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作为落实“双减”要求、规范教学秩序和办学行为的重点事项,持久性、常态化纳入教育督导范畴。对各类违规考试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层层追责、严肃问责。既要防止增加学生考试评价的负担,也要防止增加教师对组织实施考试、评价的负担。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 舟山市河长办印发《全面深化河湖长制 全域建设幸福河湖 2024年工作要点》

# 持续推进河湖系统综合治理

新开工海塘安澜工程9.1公里、新建海绵城市重点工程13个、打造旅游精品旅游线路1条、新增滨水绿道30公里……日前,舟山市河长办印发《全面深化河湖长制 全域建设幸福河湖 2024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

今年,我市将深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湖系统综合治理,全域建设“安全、生态、宜居、富民、智慧”幸福河湖,充分发挥河湖对建设美丽舟山、深化“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

《要点》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幸福河湖、落实河湖治理重点任务。

推进江河安澜达标提质行动。持续提升防洪减灾能力,解决防洪排涝薄弱环节7个,新开工海塘安澜工程9.1公里,整治中小河流22.4公里,水库除险加固4座,山塘综合整治12座,安装声光电设备5套;提升内涝防治水平,新

建改造雨水管网5公里,清淤排水管网1000公里,新建海绵城市重点工程13个。

推进河湖生态保护提升行动。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动落实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完成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5公里,岸坡生态化治理16.5公里。治理水土流失4.13平方公里;强化水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效能,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网8公里,推进农污“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个,改建城市供水管网1公里以上,改造不规范二次供水设施100个。

推进亲水宜居设施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城乡居民15分钟亲水圈。推进实施定海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高质量整治农村水系30公里,新增城乡亲水节点8

个,新增滨水绿道30公里,建设10个“高品质水美乡村”,发布15分钟亲水圈地图。

推进滨水产业富民行动促进农村农业发展,更新改造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28座,保障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用水需求。改造提升单村水站5座;加快发展滨水旅游,推进建设一批滨水文化旅游项目,打造水旅融合精品旅游线路1条,开展水利风景区建设。建设现代化渔港经济区1个。

推进水文化保护传承发展行动。加强水文化传承保护,深入推进舟山水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保护利用,开展重要水利遗产保护5处;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特色鲜明的舟山水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守住文化根脉,创建水工程与文化有机融合案例2个。

此外,《要点》提到,强化协调联动治水发挥“河湖长制+警长制”

作用,完善与公安部门的协作机制,深化生态警务建设,依法打击涉水违法行为;推动水环境生态整治提升针对涉水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整改,推动各地深入查找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防范化解重大涉水风险,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河道疏浚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强化乡村河湖库、山区河道“清四乱”,加强河道疏浚项目、在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依法打击影响河湖水域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下一步,舟山将继续加强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工作的统筹性和联动性,确保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落到实处,奋力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 我市交通畅行指数持续居全省第一

来自市治堵办方面的消息,根据高德监测数据,今年1至6月,舟山交通畅行指数持续居全省第一。

近年来,我市强力开展“全域安畅”攻坚行动。打通城市梗阻塞,推动12类25项市级安畅项目同商、同议、同处,加大“TOP5”拥堵路段综合治理、启动高峰路网“复绿”工程治理行动,高峰期日均拥堵报警环比下降45%。

升级研发“舟道先知2.0”模型,搭建“预测、预警、预案”三大场景,迭代朱家尖(观音)大桥进出流量预测算法,实现面上交通预判、调

控、评估全闭环,圆满完成“五一”期间舟山跨海大桥、朱家尖大桥保畅任务。

创新研发红绿灯“动态信号”技术,试点应用于多个路口可变车道,实现干线、区域信号动态科学调整,优化后路段路口早晚高峰拥堵时长缩短30%以上。此外,同步推进“绿波”及路面感知设施建设,完成33条绿波带、123套感知设备、16条可变车道、38个电子诱导屏建设,盘活沉淀路网资源,群众畅行体验感持续提升。

(来源:《舟山日报》)

## 三部门发布指南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不得强制企业入会并收会费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日前对外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指南聚焦当前经营者反映突出的问题,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重点领域,科学、合理设置收费要求,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指南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应当通过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并向全体会员公开。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合理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同一会费档次不得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不得实行浮动会费。

指南规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或个人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向非会员企业或者个人收取会费;列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保障的基本服务项目,不得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不得向同一会员多头重复收取会费;不得采用“收费返成”“抽成”“分成”等方式通过其他组织或个人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部分行业行业协会商会受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或者承担政府部门委托事项。这些收费事项具有特殊性,容易产生利用行政权力、行政影响力强制收费、搭车收费等问题。

对于这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指

南作出多方面要求。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在住所或者服务场地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信息,避免收费不透明。禁止利用行政资源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发文、利用行政机关委托事项、通过行政机关违规设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等方式,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取费用。

指南将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业务类型进行了逐条梳理,比如培训、评比、咨询、考试、展览、刊物等,总计12种情形。

一方面,指南明确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其身份等同于经营者,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质价相符的原则,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另一方面,指南对行业协会商会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作出了明确提示,提出了监管要求,如电子政务平台服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继续教育、举办展览、销售报刊、会议论坛、委托合作、制定标准、评价评定、评比达标表彰等。

指南还明确了各部门监管责任,分类梳理了不同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如超标准、超范围收取考试费,只收费不服务、强制收取服务费等,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来源:《浙江日报》)

### 高温持续,用电量节节攀升

# 我省正全力保供电,也请省着点用

持久而猛烈的高温酷热天气正在进行中,杭州已连续4天最高气温超过40℃。8月6日,记者从省气象部门了解到,虽然副热带高压强度有所松动,但酷热仍在继续。截至当天15时,全省高温红色预警共有38个,松阳、建德、兰溪的最高气温居全国高温榜前三名。

根据最新气象预报显示,受副热带高压控制,近期全省仍将持续高温酷热天气,预计7日至8日除沿海地区外,全省大部地区最高气温可达39℃至41℃,局部41℃以上,9日至11日,局部依然可达41℃。11日之后,副热带高压进一步减弱东撤,全省多午后雷阵雨天气,高温开始缓和。13日起,受低空暖区切变影响,阵雨或雷雨天气影响较多,高温进一步减弱,大部地区最高气温回落到34℃至

36℃。省气象部门提醒,近期高温带来频繁的强对流天气,雷雨地区局部可伴有短时暴雨、8至10级雷雨大风和个别小冰雹,需提高警惕,小心防范。

今夏入伏以来,大范围酷热天气不断出现,城市用电量也节节攀升。7月份,浙江全社会最高用电负荷同比增长9.2%,其中居民空调负荷达2165万千瓦,是6月份的3倍;居民家庭户均用电量456千瓦时,同比增长12%,环比增长131.5%。据统计,近一半的居民家庭7月用电量环比翻倍,其中杭州居民家庭7月户均用电量为全省最大,达549千瓦时。

由于浙江用电需求约三分之一需从省外送入,为确保全省用电所需,电力部门利用各区资源分布和负荷特性差异,通过错峰、置换、互济等多种措施争取外来电。8

月4日,“西电入浙”工程刷新单日送电量历史纪录,日输电量达5.39亿千瓦时,可满足超2000万台家用空调同时运行24小时。目前,三大“西电入浙”特高压工程同时进入较长时段大负荷甚至满功率运行阶段,7月,在足额执行中长期电力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赠送电力430万千瓦,送电量约占浙江全社会用电量的20%。

电力部门呼吁,科学节约用电、错峰用电,人走关电源,避免不必要的浪费,空调设置不低于26℃。建议电动汽车用户通过预约功能充电时间延后一小时充电,截至目前,在晚上11时后充电的用户已由6月的4%提升至38%,转移充电负荷超50万千瓦。

持续高温,季节性不安全因素增多,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省安委办提醒,高温酷热天气,工贸企

业更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严密关注有毒有害物质集聚、挥发的作业场所(区域作业)。此外,重要电气设备设施,特别是涉屋顶光伏、电镀生产线、外置环保设施和涉锂电池储存场所的电气设施,严格落实“人走电关、人离断电”等硬措施,严防火灾、燃爆、触电等事故。对储存(灌输)易燃易爆物质的高压管道、储罐(瓶)等,也要采取必要的防晒降温等安全措施,严防因高温暴晒导致的物理、化学爆炸。

省森防指办公室要求,针对夏季高温时段的特点,各地要抓好野外火源管控,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及时发布禁火令,加强会商研判,强化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各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要严阵以待,靠前驻防,一旦发生森林火情,做到快速反应。

(来源:《浙江日报》)

用辛勤汗水浇灌幸福之花 用共同奋斗实现共同富裕